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 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高的理财收益。该事项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投资范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